# 最新变电站施工安全协议书 电力施工安全协议书(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平静如水 更新时间：2024-08-04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变电站施工安全协议书 电力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一...*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变电站施工安全协议书 电力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一**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承发包双方的安全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的安全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电网公司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

2、 工程地址：

3、 承包范围：

4、 工程项目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协议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未遂事故在 1 起以下。

2) 不发生机械、设备、火灾事故和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以及环境影响事件。

3)不出现违章指挥、不强令冒险作业;

4)不发生人为责任重要设备损坏事故和施工原因造成的一般停电事故;

5)不发生信息安全事件;

6) 达到甲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 国家发改委《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dl5009.2、dl5009.3)

5) 国家部委办相关安全的规定

6)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7)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8) 国家电网公司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规程

9) 建设工程所属的地方安全、环境法规

10) 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11)国华河北分公司《外委工程和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

3、甲乙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 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切实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

2) 工程项目按照“先订合同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双方在未签订合同和安全协议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或要求提前开工。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现场安全(包括防火)、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

4) 施工期间，甲方指定 同志作为本方安全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乙方指定 同志作为乙方工作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指定 同志作为乙方安全监督人员。

5) 按照国家、国家电网公司、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标准与要求，设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设施、安全标识标牌，双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确需临时拆除、变动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并及时恢复或重新设置。

6) 工程施工中组织开展危险源或危险点分析预控工作，重视对安全问题、事件的原因分析，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7) 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约定，乙方为其施工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合格有效的安全工器具，并监督、教育施工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9)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机械设备、环境污染、场内交通等事故，双方应尽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各自的上级单位、地方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协助或组织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做到“四不放过”。

10) 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情况进行核查，对核查材料复印件存档保管;乙方资质、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2) 组织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3) 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协调解决现场的安全问题。

4) 施工作业前，组织乙方的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关安全人员进行施工作业的安全技术交底，由双方签字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进行指导。临近带电设备作业，落实安全措施和专人监护。

5) 组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进行考核扣款。对查出问题整改不力的，可视其严重程度责令其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

6) 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应编制、审批相应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并向乙方进行安全施工交底、双方签字确认，督促和指导落实专项安全措施。

7) 督促乙方落实临时用电方案要求的安全措施、开挖的防坍塌措施、高空作业的防坠落措施、施工区域的隔离措施、临时停止工作的锚固措施等专项安全措施。

8) 在作业开始和结束前做好相关单位的交接手续，确认各方交接状态的安全措施。

9) 进入变电站施工做好和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必要时组织签订各方安全协议。

10) 组织乙方落实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高处作业、临边和孔洞防护等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各项措施。

11) 严格执行工作票、安全施工作业票、动火工作票制度，负责乙方的办票工作，督促乙方按票执行。

12) 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作为安全保证金的考核依据。

13)甲方人员有配合乙方开展施工的义务，同时也有监督乙方施工作业安全的权力，甲方人员不参与施工现场实质性工作，不得故意妨碍和阻挠乙方施工作业。

5、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 按规定提供本单位的所有安全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用工规定，应是乙方企业在册的经医师鉴定无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进入现场作业的人员应经甲方审核同意。

3) 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员工具备与本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业技术技能和安全施工基础知识。

4) 执行有关规定，落实各项作业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5) 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工作例会和安全活动，配合甲方解决现场的安全生产问题。

6) 在作业前，进行危险点分析和预控，由作业负责人对作业班组和全体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经全体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工。

7) 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凡参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

8) 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监理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配合安全检查，对存在问题组织整改。

9) 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时间、工作范围内组织施工作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到其他区域和设备上工作，并采取措施，防止因交叉作业与其他施工单位产生相互影响、对人员造成伤害和对已建成设备设施的损坏。

10) 每天由安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巡查，检查现场施工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时纠正违章、整改安全隐患。

11) 严格执行甲方现场施工脚手架、跨越架验收检查管理制度，按规定搭设、验收挂牌，每日使用前或定期检查，及时维护。

12) 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项目，编制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满足安全施工条件，得到甲方许可，并在甲方专人监护下工作。

13) 按照甲方的现场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和要求，实施作业产生的扬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化学危险废料以及噪声、振动等控制措施。

14) 落实本施工作业相关的防火、防大风、防汛、防坍塌、防冻、防暑、防雷、防雨等安全防范措施。

15) 制定施工临时用电管理措施，做好临近带电设备以及其他危险区域的隔离防护和专人监护措施。

16) 制定自带作业工(机)具、安全工器具的管理措施;对使用的作业工(机)具、安全工器具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合格有效，并教育督促劳务作业人员正确使用、维护作业工(机)具和安全工器具。

17) 按约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对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验试验和更新;执行电气安全工器具、起重、电动工器具等安全管理措施;教育并监督劳务作业人员正确使用登高工具、防坠装置和个人保安接地线。

18) 高处作业应设置作业平台、安全网、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等的安全措施，并采取有效的防止高处落物的安全措施，特别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的安全措施。

19) 制定施工区域的隔离措施、临时间断工作及未可靠固定的设备须采取锚固、接地等专项安全措施。

20) 临近带电设备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做好安全隔离措施，必须指定专人监护。

21) 在可能有感应电压的情况下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采取有效可靠的接地与防护措施。

22) 施工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的安全时，应向甲方提出相应要求，安全措施落实后方可开展工作。

23) 在电缆层、电缆隧道等区域内工作，应先按规定进行通风、监测有毒有害气体，符合要求后，方可工作。容器、密闭空间内作业过程中应指派专人监护，并有紧急救援措施;施工照明采用相应等级的安全电源，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器具要有可靠的接地。

24) 落实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废料处置的要求和措施，并对施工中产生的危险化学废料按规定进行回收和集中处置。

25) 严格执行安全作业票、工作票、“十不准”落实卡、标准化施工作业指导书、施工作业卡、动火工作票、班前会等制度和措施。

26) 定期组织施工作业人员身体检查，并按照国家规定为本单位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7) 现场一旦发生事故，必须立即进行救援，按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方面，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8)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扣除部分甚至全部风险抵押金。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29)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其它：

1)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责任书，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3%的违约金。

2)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或安全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责任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责任书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保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并竣工结算后，除质保条款依然有效外，即告终止。

甲方： 国华能源投资河北分公司 乙方：

代表： 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甲方安全部门： 国华河北分公司 走廊施工方：

安健环部 代表：

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盖章) (盖章)

甲方风电场：国华河北分公司恒泰风电场

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盖章)

**变电站施工安全协议书 电力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二**

甲方：

乙方：

为了保证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确保双方对高空施工作业的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经甲乙双方商定，严格遵守下列协议规定：

一、 甲方的责任、权利：

1、甲方在乙方施工前，确认塔吊已经专业安装公司人员安装完毕，并具备上塔施工作业条件。

2、甲方应提供乙方上塔安装广告牌的安全作业条件，并对乙方现场提出安全方面合理的要求予以满足。

3、甲方工长负责对乙方上塔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4、甲方排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旁站，并对施工区域的地下部分禁止人员走动。确保施工安全。

5、甲方如发现乙方施工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作业，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全人员的管理。

二、 乙方的责任、权利：

1.乙方工程施工负责人应对工程的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负责,并建立相应的责任制。高空作业必须由具备高空作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完成。施工前,应逐级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未经落实时不得进行施工。

2.乙方施工中对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设施,发现有缺陷和隐患时,必须及时解决;危险人身安全的,必须停止作业。

3.乙方高处作业中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工具、仪表、防护设施和各种设备,必须在施工前加以检查,确认其完好,方能投入使用。

4.雨天和雪天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凡水、冰、霜 均应及时清除。对进行高处作业的高耸建筑物,应事先设置避雷设施。遇有6级以上大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暴风雪及台风暴雨后,应对高处作业安全设施逐一加以检查,发现有松动、变形、损坏或脱落等现象,应立即修理完善。

5.乙方施工作业场所所有可能坠落的物件,应一律先行撤除或加以固定。高处作业中所用的物料,均应堆放平稳,不妨碍通行和装卸。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应随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及余料和废料均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随意乱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件禁止抛掷。

6.乙方对安装在塔吊配重臂上的广告板必须确保牢固可靠，并应具备抗7-8级大风的能力，并对安装不牢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7.乙方因作业必需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可靠措施,作业后应立即恢复。

8.乙方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其所需料具,必须列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经技术部门负责人验算确认后方可使用。

9.乙方攀登和悬空高处作业人员以及搭设高处作业安全设施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及专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并必须定期进行体格检查。

10.高处作业安全设施的主要受力杆件,力学计算按一般结构力学公式,强度及挠度计算按现行有关规范进行。

以上条款如有与现行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冲突之处，按现行标准执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并遵守执行。

甲方： 乙方：

项目经理(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变电站施工安全协议书 电力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三**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确保承揽商在作业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作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工程/作业项目名称：

工程/作业地址：

工程/作业范围：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工程/作业项目发包前，甲方必须对乙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甲方指定 部/厂作为工程主管单位，并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

1.1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1.2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3特种设备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证。配备的机械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符合安全标准。

1.4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乙方设有安全管理机构：施工队伍超过30人的现场配有专职安全员至少一人，30人以下的现场设有兼专职安全员至少一人。

2.在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开工前甲方发包部门必须对乙方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双方交底人员签字。并要求乙方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发包部门和环安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3. 甲方发包部门、环安部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4.所有发包工程/作业在竣工移交前，必须按标准逐项严格验收合格。图纸资料、试验报告、现场测试数据和试验项目不全的，不得验收;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不准投入使用。

更改状态页码 c2/6

承揽商环安卫管理规定文件编号sz-e-wi309001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作业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措” (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发包部门、环安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公司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童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3.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上岗证》。

4.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5.乙方施工前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取得许可证证后方可进厂施工。

6.乙方在施工现场进行动火、吊挂、破土、高处、危险化学品、受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应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办理《作业许可证》，并派专员监督。采取适宜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现场作业安全。

7.对预期会触发甲方的消防系统，或使甲方的消防系统全部或局部失去功能的作业，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办理《消防隔离许可证》，经甲方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依《消防隔离许可证》内容隔离相应的消防系统后方可施工，当天收工后通知消防监控室将隔离的消防系统复归后方可离开。

8.工程/作业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作业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9.乙方每天须派专人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人员行为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施工。

10.乙方应对施工场所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全面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本协议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指导。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主管单位。

12.乙方作业过程中需排放施工废水的，事先必须得到甲方工程主管部门同意。

13.乙方使用甲方的水、电、气等能源、资源，必须符合相应的安全环境方面的要求，并妥善管理，严禁随意浪费。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对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污染及对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制定相应的防止或减轻措施，禁止随意倾倒废弃物及危险化学品。

15.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作业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相关部门批准。

更改状态页码 c3/6

承揽商环安卫管理规定文件编号sz-e-wi309001

16.乙方签订合约后缴纳工程/作业承包款项的10%(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_\_\_\_\_\_\_\_\_\_\_\_给甲方作为安全风险抵押金。未缴纳的则将工程款项或主合同押金作为安全风险抵押金，安全风险抵押金主要用于安全管理。对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推卸事故责任的、逃逸的，甲方有权从此安全风险抵押金内扣除。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作业款结算时，甲方将结余的乙方安全风险抵押金退还给乙方。风险抵押金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

人民币帐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

17.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主管单位有权予以纠正制止，对于违反附件《承揽商违反ehs规定罚则》中的规定，有权依罚则中规定的数额对乙方罚款。乙方收到甲方开出的罚款单后，如有不服可提出申诉，申诉期限为一天，超过申诉期限未申诉或申诉后经双方共同确认确为违规行为的，罚款单生效。甲方依罚款金额从乙方缴纳的安全风险抵押金中扣除。

1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三、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从工程/作业合约生效日至工程/作业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止，本协议与工程/作业主合同同步有效。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两份(发包部门及环安部各存一份)、乙方一份。

附件：施工厂商违反ehs规定罚则

甲方(章)： 乙方(章)：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确保承揽商在作业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作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工程/作业项目名称：

工程/作业地址：

工程/作业范围：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工程/作业项目发包前，甲方必须对乙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甲方指定 部/厂作为工程主管单位，并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

1.1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1.2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3特种设备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证。配备的机械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符合安全标准。

1.4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乙方设有安全管理机构：施工队伍超过30人的现场配有专职安全员至少一人，30人以下的现场设有兼专职安全员至少一人。

2.在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开工前甲方发包部门必须对乙方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双方交底人员签字。并要求乙方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发包部门和环安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3. 甲方发包部门、环安部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4.所有发包工程/作业在竣工移交前，必须按标准逐项严格验收合格。图纸资料、试验报告、现场测试数据和试验项目不全的，不得验收;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不准投入使用。

更改状态页码 c2/6

承揽商环安卫管理规定文件编号sz-e-wi309001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作业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措” (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发包部门、环安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公司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童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3.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上岗证》。

4.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5.乙方施工前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取得许可证证后方可进厂施工。

6.乙方在施工现场进行动火、吊挂、破土、高处、危险化学品、受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应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办理《作业许可证》，并派专员监督。采取适宜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现场作业安全。

7.对预期会触发甲方的消防系统，或使甲方的消防系统全部或局部失去功能的作业，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办理《消防隔离许可证》，经甲方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依《消防隔离许可证》内容隔离相应的消防系统后方可施工，当天收工后通知消防监控室将隔离的消防系统复归后方可离开。

8.工程/作业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作业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9.乙方每天须派专人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人员行为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施工。

10.乙方应对施工场所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全面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本协议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指导。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主管单位。

12.乙方作业过程中需排放施工废水的，事先必须得到甲方工程主管部门同意。

13.乙方使用甲方的水、电、气等能源、资源，必须符合相应的安全环境方面的要求，并妥善管理，严禁随意浪费。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对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污染及对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制定相应的防止或减轻措施，禁止随意倾倒废弃物及危险化学品。

15.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作业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相关部门批准。

更改状态页码 c3/6

承揽商环安卫管理规定文件编号sz-e-wi309001

16.乙方签订合约后缴纳工程/作业承包款项的10%(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_\_\_\_\_\_\_\_\_\_\_\_给甲方作为安全风险抵押金。未缴纳的则将工程款项或主合同押金作为安全风险抵押金，安全风险抵押金主要用于安全管理。对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推卸事故责任的、逃逸的，甲方有权从此安全风险抵押金内扣除。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作业款结算时，甲方将结余的乙方安全风险抵押金退还给乙方。风险抵押金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

人民币帐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

17.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主管单位有权予以纠正制止，对于违反附件《承揽商违反ehs规定罚则》中的规定，有权依罚则中规定的数额对乙方罚款。乙方收到甲方开出的罚款单后，如有不服可提出申诉，申诉期限为一天，超过申诉期限未申诉或申诉后经双方共同确认确为违规行为的，罚款单生效。甲方依罚款金额从乙方缴纳的安全风险抵押金中扣除。

1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三、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从工程/作业合约生效日至工程/作业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止，本协议与工程/作业主合同同步有效。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两份(发包部门及环安部各存一份)、乙方一份。

附件：施工厂商违反ehs规定罚则

甲方(章)： 乙方(章)：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变电站施工安全协议书 电力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四**

甲方：

乙方：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施工过程中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施工生产创造安全的作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北京铁路局安全管理规定，就施工现场安全制定本施工安全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施工内容：

地点(范围)：

施工日期：

二、对乙方的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3、施工现场乙方必须设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和双方联系等事宜;如有紧急情况或非正常情况要迅速处置，同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在铁路营业线(或临近营业线)施工时，必须严格遵守《北京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京铁师[20\_\_] 755 号文件要求。如乙方在施工中造成既有设备的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并构成行车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培训，负责检查指导从业人员施工中的安全规章的执行情况，以及本协议安全内容履行情况。

6、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施工噪音声扰民。如由此出现纠纷或投诉，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甲方设备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他人碰触、使用或者破坏甲方设备。否则，凡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全部损失。

8、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制定安全保障措施，设置施工区域张贴警示标志。

9、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如施工内容需要动火作业，乙方应办理动火证，明确消防负责人，做好动火区域的防火措施的落实方可动火作业。

10、乙方作业人员在施工中，必须按要求佩戴和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和用具，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

11、特种设备操作和特种作业，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

12、乙方施工结束后，要检查施工现场工料具和施工作业面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确认没有问题后方可离开。工程完工后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3、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

14、乙方施工管理中存在的隐患问题，甲方指出后要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5、由于乙方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施工人员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办法

1、施工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员工或第三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毁损或灭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乙方施工安全必须保证，甲方有权予以监督。一旦甲方发现施工中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责令暂停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导致甲方损失或责任的，乙方还应全部予以赔偿。

3、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依据本协议就工程施工事宜向乙方提供工程安全监督服务的，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施工等责任，且甲方无需就监督服务的提供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施工完毕日终止。

2、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其它未尽事宜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电站施工安全协议书 电力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五**

甲方：

乙方：

一、 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

2.作业内容：

线路加固、吊轨束梁、开挖路基浇筑混凝土支墩、架设拆除d梁、工作坑土方开挖工程、钢筋混凝土防护涵预制，防护涵顶进工程。

3.地点和时间：

(1)汤林线 (汤旺河-乌伊岭站)间线路。

(2)施工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影响方位：施工地段中地下电缆以及甲方的相关设备。

二、 责任地段和期限：

施工责任地段：施工地段内汤林线 (汤旺河-乌伊岭站)间线路。

施工期限： 年 月 号至 年 月 日

三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章、规范和安全管理规定：

1.《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普速铁路部分)铁总科技(20\_\_)172号

2.《铁路行车组织细则》哈铁总(20\_\_)473号。

3.《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处理条理》(国务院令第501号);

4.《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部令第30号)：

5.《哈尔滨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铁路交通事故管理制度》(哈铁监管安(20\_\_)12号)：

6.《哈尔滨铁路局普通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哈铁总【20\_\_】33号文件。

7.《哈尔滨铁路局施工安全违约行为追究管理办法》(哈铁安(20\_\_)31号)。

8.《信号维护规则》铁总运【20\_\_】238号。

9.《铁路通信维护规则》铁总运【20\_\_】295号。

10.《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10401.2 - 20\_\_

四、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专业结合部安全分工：

安全防范内容：确保施工作业范围内有关供电行车设备不被损坏。

1. 施工前，施工单位及时通知设备管理单位对直埋电务光缆进行现场勘查。由施工单位人工挖井字形探沟，严禁使用镐、铁钎和大型机械动土。明确电缆走向后方可施工，以确保地下电缆和电务设备安全。设备管理单位必须派人现在勘查探测地下电缆、电务设备的具体位置和走向，勘查探测结果(无论有无电缆)由设备管理单位在施工《施工地段光电缆走向签认薄》上，设备管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签字确认并留存。有电缆等设备时还需要由设备管理单位在现场做出标记，撒白灰并插彩旗明示。《施工地段光电缆走向签认薄》由施工单位建立。

2. 对于时间跨度长的过渡施工，要制定出准确的配合内容和配合时间，签订《哈尔滨通信段施工配合签认单》。对于地面裸露的过度电缆，施工单位要采取槽钢或电缆槽盖等措施加以防护。非施工期间(施工方案外、天窗外、夜间等休息时间 )，乙方要甲方签订《施工过渡期间电缆看护协议》。

措施：双方严格执行总公司、铁路局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甲方：

1、对乙方作业给予积极配合，安排专人对施工予以及时有效地配合和监督，并对施工实施全过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处理。

2、施工配合时自行承担配合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

3、施工过程中监督乙方执行《安规》、《行规》、《技规》等规则。如乙方在施工中违反时，甲方向乙方下达《营业线施工问题整改通知》。在施工中严重违规影响行车时，甲方立即制止乙方施工，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复工;

乙方：

1、施工时必须按规定设驻站联络员和现场安全员、防护员，并配齐防护备品，按标准设置防护;

2、施工单位按施工方案、施工规范、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按计划项目进行施工作业，严禁扩大作业范围;

3、施工作业时严禁超范围破坏乙方铁刺线防护网和安全保护区标志，因施工需要拆除防护网和护桩，必须签订防护网安全协议，按设计位置进行移设，甲方派专人监督，如需拆除防护网由乙方进行施工，并将拆下防护网和护桩由乙方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办理交接手续;

4、禁止乙方施工人员私自进入防护栅栏，乙方施工人员必须进入时，必须按规定穿着橘黄色防护服，并设专职防护员;

5、严格执行《哈尔滨铁路局邻近既有线大型施工机械作业管理办法(试行)》，使用机械必须到甲方办理许可证，机械作业时应随车配备专职一人一机进行防护，距离既有线较近的作业，在列车到达施工现场10分钟前提前停止作业，并加强防护，列车经过后方可继续作业;

6、工具、材料、人员等不得侵入营业线安全限界，施工后料具在现场存放时，应派人24小时看护，不得影响既有线行车安全;

7、甲方配合人员不到现场或影响施工的设备未处理前严禁作业;

8、乙方施工前必须与电务、供电、车务等部门签订安全协议，电务、供电及甲方配合人员不到场严禁作业。

9、机械操作人员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操作证、资质证书，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同时，要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10、施工使用大型机械、施工便道必须设置隔离设施、否则严禁施工，隔离设施必须严格按哈铁建网电(20\_\_)908号电报设置。

11、施工作业不得破坏原有设备、设施，如果破坏或移设工务设备，必须通过甲方同意，强行施工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2、施工前，同信号、通信、电力部门联系，明确光缆具体位置，填记《光电缆走向签认表》，制定安全措施后，方准作业。否则，擅自施工造成后果有乙方负全责。

13、施工中不得损坏甲方设备，禁止脏污道床，如施工损坏甲方设备、脏污道床施工结束后要负责恢复原样。

14、遇降雨做好防护，防坍塌;降大雨及连续降雨严禁开挖基坑。编织袋、水泵等防洪必须设备，保证应急人员充足。

15、施工地段、施工期限内因乙方违章违规施工或安全措施不当发生的行车安全、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6、施工负责地段需设置标志或警示标语，对施工责任地段的路外安全负责。

17、乙方施工人员不准擅自拆网、扒网、钻网，并承担擅自进入网内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不良事件。确因施工需要进行拆网作业的，必须提前向设备管理单位报备，并对拆网处所采取有效封闭措施，同时安排专人看守，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8、脚手架搭设或拆除人员必须有《特种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考核合格，领取《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专业架子工进行。操作时必须配戴安全帽、安全带，穿防滑鞋。大雾及雨、雪天气和六级以上大风时，不得进行脚手架上的高处作业。每天安排专人对脚手架各连接杆件、结构稳定性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架体结构的安全稳定，承担因脚手架结构失稳错造成的一切后果的责任。

19、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所需材料，必须列入到施工组织设计。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在进行吊篮施工、桥面系施工、桥上安全防护设施施工时，要做好施工设备、设施工具、料具以及工程垃圾的管理，严格执行营业线施工管理细则，防止桥上施工坠物影响人身和行车安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

(三)结合部分工

甲方：

接到乙方提出的配合作业申请后，指派安全质量监督员，并提前到达作业现场，按照《作业配合单》约定的配合时间在现场监控施工。

乙方：

1、作业中遇到有妨碍施工的甲方设备，要及时通知甲方配合人员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移动或破坏甲方设备;

2、需要甲方配合作业时，应提前3天将配合方式、项目、具体要求和安全、技术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前签好《作业配合单》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3、设计发生变更、影响线路稳定、穿跨越线路本协议涉及具体分项工程时，必须重新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五、对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包括共同安全职责和双方各自安全职责)

甲方：

1、按乙方提出的配合作业请求进行配合作业，承担配合不到位造成后果的责任;

2、有权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必要时停止其施工;

乙方：

1、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并进行技术交底，承担内容不明确、交底不清楚造成后果的责任;承担不听甲方制止，强行作业造成后果的责任;

2、施工期间，由于施工而引起的既有线行车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和危及行车安全、由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设备及机械设备侵限等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施工基础开挖时，路基塌方侵限造成一切行车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线路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对塌方处所进行填埋、夯实达到《修规》规定，机械设备及时撤出限界，并承担全部责任;

3、承担日常拆卸防护栅栏、关闭不及时、管理不到位造成路外伤亡的责任，因乙方擅自拆除铁刺防护网，封闭不及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承担未与电务、供电、车务等部门签订安全协议及配合人员未到现场擅自施工造成一切后果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和赔偿办法(包括发生铁路交通责任事故时，双方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1.乙方发生责任行车事故和施工安全红线问题，依据《哈尔滨铁路局施工安全违约行为追究管理办法》收缴违约金。

七、安全监督、配合费用检查和基建、更新改造项目配合费用

按总公司、路局有关规定执行。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严格执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九、经双方领导签字后，各报主管业务部门、安全监察室审查。本协议一式5份，返还甲方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业务处 工程项目管理机构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监察室

公章：

年 月 日

**变电站施工安全协议书 电力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六**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工程

第二条 施工地址

\_\_\_\_市 区 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由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影响甲方或第三方电网、设备等事故，甲方有责任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8.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甲方有权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于检查过程中的不安全行为和隐患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未按照规定时间整改的，有权给予经济处罚。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

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以下规程与规范：

(1)《工业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水压试验技术条件》等压力容器生产、安装规程;

(2)《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

(3)甲方关于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并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乙方在技术交底后，制订《工程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备案。

5.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30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6.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7.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量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量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9.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0.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或第三方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或第三方的防护设施及标示。

11.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3.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设备严重损坏;

(3)发生施工现场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14.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5.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用电话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甲乙双方应以当面通知或工作联系单、电话等形式联系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甲方通知后未按时整改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500元至20\_\_元罚款，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量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及当地安监部门的处罚。

6.乙方使用甲方或第三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或第三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3000元至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协议执行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遵守协议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九条 协议有效期限

自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签字认可之日止。

第十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协议份额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 有限公司 乙方： 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电站施工安全协议书 电力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工务处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乙方承建\_\_\_\_\_\_\_\_在管内承建\_\_\_\_\_\_\_\_工程施工，根据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铁办[2008190号）、广铁（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广运发[20\_\_]165号）的规定，为确保施工期间营业线的行车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行车安全防范内容

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作业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施工地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施工计划起止时间：\_\_\_\_\_\_\_\_\_\_\_\_\_\_\_\_

5.影响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铁道部《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路公务安全规则》，《铁路线修理规则》、《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广铁（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行车组织规则》；各相关车站的《站细》。

三、乙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应严格按审定的方案、范围和批准的封锁慢行计划组织施工，施工中应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并制定确保行车安全的应急措施。

2.乙方须在正式施工前\_\_\_\_天发出施工电报通知甲方。

3.乙方应派驻站联络人员、工地防护员和设专职安全员，并经培训考试合格，持有注明有效的上岗证书和附有照片的上岗牌，同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4.因乙方责任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行车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对甲方安全监督员发出的《施工安全整改通知书》，必须立即整改。

6.乙方对甲方安全监督员发出的《营业线施工停工通知书》，必须立即停工整改。

7.由于特殊原因，施工中途停工，由乙方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制定工程过度安全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8.在汛期期间制定防洪安全措施及防洪抢险预案。

四、甲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在施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影响行车安全隐患，要通知乙方立即整改，危及行车安全时，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

2.甲方实施行车安全监督制度，派出技术业务熟练、责任心强并经培训合格的路工担任安全监督员。

五、安全防范措施及结合不安全管理

1.在防范区段内，因施工影响铁路技术设备的正常使用由乙方负责，凡乙方发现影响技术设备正常使用的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处理。危及行车安全的问题来不及通知时，乙方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保证行车安全。

2.在防范区段内，凡属影响铁路技术设备正常使用危及行车安全，乙方未通知甲方，应急处理不当造成的问题和事故，列乙方责任。

3.甲乙双方应加强施工地段的安全检查，双方安全员、安全监督员均应做好日常工作记录。

4.其他安全事项：

（1）乙方应设工地防护员和驻站联络员（在施工期间不得更换）。

（2）甲方车站值班站长应对乙方的施工进度和施工安全防范措施进行询问，遇有影响行车安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危及行车安全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开工。

（3）乙方的施工设备、机具及工具用品和施工材料不得侵入线路机车车辆限界。如施工地段因施工设备、机具或施工人员造成行车事故和人身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概由乙方负责承担。

（4）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施工项目（内容）和有关要求，在规章允许范围和行调命令或口头同意后，应积极主动的配合乙方施工，不得故意刁难。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强行施工。因违章作业或强行施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的车辆在移动时造成铁路交通相碰撞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现浇和搭架施工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牢固，防止施工一切物件坠落，如物件坠落，发生人身伤害、打击列车，损坏设备设施，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

六、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办法（包括发生行车责任事故时双方承担的法律责任）：按《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及有关对顶规定进行处罚。

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自签订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委托法定代表人：\_\_\_\_\_\_ 委托法定代表人：\_\_\_\_\_\_

签于：\_\_\_\_\_\_\_\_\_\_\_\_\_\_\_\_

**变电站施工安全协议书 电力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八**

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b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的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三、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四、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三、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 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500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1000元～5000元。

2、 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 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10元。

3、 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 酒后进入现场罚款100元。

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500元。

5、 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100元～1000元。

6、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100元。

7、 罚款发生后，在下一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_\_\_\_\_\_\_\_\_\_\_乙方单位(章)：\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_年 \_月 \_日

**变电站施工安全协议书 电力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九**

公司名称：

公司管理部门： 供销部

公司联系人： 电话：

承包商公司全称： 电话：

承包商注意事项

本协议旨在确保您在本公司所辖区的经营活动不会导致事故发生和人身安全。任何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将可能导致终止承包合同，且承包商需对造成的各种后果负责全部的经济赔偿。

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所有在本公司所有承包商。

我公司承认在 年 月 日，收到贵公司 部门 (人员)提供的本公司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及以下文件:

对于该文件，我公司已确保读懂并充分理解此协议书，已有充足的机会提出关于本协议书内容的问题。在此我代表本公司表示将遵守此承包商安全协议书的要求，并在本公司员工及分包商范围内传播、宣传其中的各项要求。同时，我公司将遵守未被列入本协议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天津市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等。

序言

对于承包商而言，如果没有一整套完善可行的安全管理系统，不但工程质量无从保证，工程实施也无法顺利进行。承包商对安全方面的承诺是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重要因素。安全系统需要所有员工(本公司、承包商和分包商)的参与，发现并消除潜在的工作危害。

1、目的与范围

ü 确保本公司员工及独立承包商及分包商员工的安全。

ü 分清职责，尽量减少潜在危害。

ü 保护本公司及承包商的财产不受损失。

ü 明确承包商责任与义务。本规定适用于所有承包商、分包商、代理及驻厂代表在本公司境内的所有工程、维护及有关事宜。在必要时，本公司将随时对本规定进行修补和补充。

2、独立承包商的责任本公司十分关注独立承包商及其员工的安全，要求所有独立承包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任何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将导致终止合同，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商负责。

3、培训本公司有权在任何时间向承包商索取其员工的各项培训记录;独立承包商有义务将本规定的内容传达给分包商及其雇员，并保证各项培训的实施。基本要求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法律法规承包商有责任和义务搜集、了解并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经营许可工商执照营业范围必须与经营范围相符。从事特殊经营须备有相应国家主管部门许可证或批文。从业人员要求

承包合同履行者须年满18周岁以上，具备从业资格(例如，特殊工作许可证)。保安规定

承包商须申请获得并配带承包商识别证方可进入本公司厂房。本公司项目负责人负责申请识别证。临时承包商证配带者需本公司工程负责人全程陪同。本公司保安或相关部门有权随时进行核查。严禁吸烟

厂区范围内严禁吸烟;吸烟者须在规定时间、在厂区外指定吸烟区吸烟，具体地点可咨询本公司内相关部门。危险设备出入管理

承包商若需在本公司厂区内使用焊接/切割设备、鼓风机、易燃气体容器、空气压缩机、起重机械等，必须提前通知本公司项目负责人并得到安保总务科的批准。

起重机及空气压缩机等在使用前须提供设备检测记录及设备合格证书。工作区域

除特殊情况，承包商只能在指定工作区域内活动。承包商有权合理地使用本公司内部的卫生间及售买设施。根据不同工程需要，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批准承包商使用内部餐厅就餐。机动车辆停车及管理

承包商的车辆应停泊在指定区域。车辆停靠后应立即熄火。任何车辆不得在本公司内修理、换油、冲洗。车内垃圾必须随车清走。物料/废物管理

材料、设备贮藏地及垃圾和废物存放地须由本公司项目负责人指定。

设备借用一般情况下，承包商应自备施工工具及设备。在特殊情况下需从本公司借取物品，必须得到项目负责人的批准。公共设施使用控制

承包商必须严格控制资源的使用(水、电、气等)。如施工需使用上述资源时应向厂务部门申请。使用过程中必要时要配备能源源头控制设备，如锁定/标识等。工程负责人须与厂务部门协调。急救

承包商在必要时可向本公司求助，有权使用本公司应急系统。所有人身伤害应立刻报告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对本公司人员的安全通报

当施工条件对本公司员工造成潜在危害时，承包商应通过工程负责人向ehs人员通报，从而使本公司员工得到相应的指导，承包商要做好必要的防范工作。对承包商人员的安全通报

承包商有责任向其员工进行定期安全指导。项目负责人可向ehs人员咨询潜在的特殊危害，并要求承包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定期检查

承包商有责任定期进行安全巡查从而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纠正。项目负责人及ehs人员保留对施工现场及承包商各项活动的审查权。承包商应有现场监督和指定的安全代表，监督本公司标准和要求的执行和落实。安全设备

作为雇主，承包商应向其员工提供安全保护设施及必要的安全装备以保证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所有严重的及潜在的严重危害事故都要由本公司项目负责人、承包商和ehs人员共同调查。事故现场应妥善保护。危险品通报

使用危险化学品及材料必须要有控制程序来保证本公司员工和承包商的安全。

本公司可提供所有本厂使用、承包商员工有可能暴露其中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物料数据清单。相反，承包商如果在施工中需使用可能使本公司员工暴露其中的危险化学品，也必须在使用前提供安全物料数据清单。工艺安全审计

承包商应允许本公司ehs人员随时进入工作场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对工艺流程、设备、现场和人员提出安全要求。但承包商应自主独立地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负责安全监督部门的要求只能作为监督行为。本公司没有任何义务为任何承包商提供任何培训。

承包商公司名称：

承包商公司代表：

职 务：

联系方式：

签 名：

承包商公司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变电站施工安全协议书 电力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甲 方

乙 方：

为保证工程施工有个良好的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和正常的工作秩序，确保施工安全，避免各类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明确双方在施工中的安全责任，以约束和规范双方行为，使甲乙双方在工作中都能认真执行落实上级及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提高安全意识，为有效的避免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共同责任

双方负责人是各自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工作负全责。

1、人员进场后必须经项目安全教育后，方可作业。

2、项目部设专职安全员，各班组(队)设一名兼职安全员，共同对工地安全状况和作业人员的安全行为进行检查，及时纠正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

3、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由双方共同进行并认真落实实施。

4、发生事故后，应积极抢救受伤者，保护好事故现场，并迅速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5、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6、双方不得隐瞒事故细节，均应如实对待，冷静积极地为妥善处理好事故做好各自工作。

二、甲方责任

1、为了施工安全，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消防器材必须安全可靠有效，险要点、段、部位必须悬挂醒目安全警示标志，必须为作业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为作业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安全施工作业环境。

2、及时对进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安排施工任务前必须由工长或施工员对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施工中监督实施。

3、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作业人员的各类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依据项目安全规定进行处罚。

4、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

5、凡甲方没有设置，可靠有效安全防护设施，造成事故的，甲方负主要责任。

6、凡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人员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如再强令违章指挥发生事故，甲方负全责。

一、乙方责任

1、有关营业执照、质资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必须齐全有效。配合项目部做好塔吊的技术安全检测和备案。

2、进场的塔吊司机必须持证上岗，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场人员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身份证号)造册上报项目安全部门，及时进行安全教育。无证人员绝对不得上岗操作，如若发现无证人员上岗操作，项目部将按安全管理规定给以处罚。

3、严格遵守项目部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十不吊”规定。

4、作业时严格按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作业，正确使用“三宝”，穿戴好自身劳动防护用品，不得违章作业;不得两人同时在塔吊驾驶室内;不得在驾驶室内做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无故在塔吊驾驶室外塔机上逗留。要自觉遵守劳动安全纪律，在工作中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

5、班前做好安全自查、安全喊话等安全活动工作，并认真做好安全活动记录，加强班组(队)内部人员安全管理。

6、应经常对塔吊各个部位进行常规检查、维修，确保塔吊安全可靠有效地运行。

7、严格按项目安全技术交底规定要求作业，接到项目下发的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应立即安排专人负责，按“三定”原则落实整改。

8、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自查，确认安全后方可作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9、严格用工管理，严禁使用童工、未成年工、年老(60周岁以上人员)体弱和身体有缺陷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严禁将小孩带入施工现场。

10、教育好本劳务队、班组人员，不得有违法治安行为发生。

11、甲方对其进行了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后，各安全防护设施到位，安全可靠有效的情况下，操作人员仍违章作业，发生事故，乙方负责。

12、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发生事故，有乙方负责。

13、不遵守劳动纪律，在作业打闹、戏耍，发生事故，有乙方负责。

14、不按操作规程作业、不正确使用“三宝”和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及不能按照“十不吊”规定操作，而造成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

15、项目部下发的事故隐患通知未落实，隐患未整改，又置安全人员劝阻不理，造成事故，乙方负责。

16、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安抚受害者家属。

此安全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甲 方：(章) 乙方(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变电站施工安全协议书 电力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一**

甲方： 。

乙方： 身份证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即工程完工时终止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为： 。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

三、工作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按不定时工作制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四、安全规章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以保障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人身安全为主要目的，特制定以下施工规定。

甲方责任

1、龙头滩电站安全负责人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经常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

2、建立健全安全制度，明确责任，各负其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措施的落实。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对自身安全负责，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不得违章操作。

2、乙方在接到施工任务后，应做好安全施工措施。

3、乙方进入施工现场，自身的人身安全一概由乙方负责。

4、因个人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5、甲方将安全注意事项交底给乙方，乙方要严格遵守执行，否则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劳动保护：乙方施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六、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应当按照《 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七、调解与仲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电站施工安全协议书 电力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二**

甲方：

乙方：

由于乙方工程施工位于甲方风机周围、集电线路下方，为明确乙方安全责任，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法》和国家、地方电力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各项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项目内容：

二甲方的具体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对乙方安全生产施工实施监督管理。

2.甲方应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甲方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乙方的违章行为，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作业人员采取经济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的具体责任

乙方对生产施工中的安全工作直接负责，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生产施工时首先落实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服从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生产施工。

4.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配合、查清事故原因。

5.乙方工程施工结束后应恢复甲方相关风机平台，道路的原貌，不得增加甲方的占地面积;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甲方占地面积增加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施工不得破坏集电线路杆塔、拉线的牢固与稳定，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施工将会影响草原积水与水流向，导致箱变积水，影响箱变、风机安全稳定运行，乙方与甲方协商负责解决此类问题。

8.乙方负责协商解决堤坝与集电线路安全距离降低的事宜。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电力设施损坏由乙方维修更换。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0.乙方施工不得影响甲方道路畅通。

11.乙方对乙方新建工程影响发生的衍生事件负责。

六、其他事项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电站施工安全协议书 电力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三**

甲方：

乙方：

乙方客运专线2标段临近既有线施工工程项目，根据《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办法》(铁运[ ] 号)和根据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办[ ] 号)和《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成铁运[ ] 号)、《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办法》(成铁运[ ]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加强营业线施工的安全管理，做到运输、施工统筹兼顾，严格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确保行车安全，经双方协商，制定本《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书》。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慨况

1、施工项目铁路临近铁路营业线桥梁、路基、框架桥(涵)施工;

2、作业内容：

(1)特大桥桩基、承台、墩身、箱梁架设施工;

(2)改渠施工;

(3)拆除原铁路既有结构物(桥梁、涵洞)，

(4)路基防护栅栏、桥梁遮板、电缆槽、声屏障、栏杆安装;

(5)路基约束桩、声屏障桩基施工;

二、施工地段：

三、施工期限：

四、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共同安全职责

1、甲乙双方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格执行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办[20\_\_]280号)和《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成铁运[20\_\_]780号)等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2、成立安全责任小组，由乙方 任组长，联系人安全总监兼安质部长，甲方 线桥车间主任)，联系人(电话)，双方各出2~3人为成员，安全小组负责检查、指导、监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施工对营业线可能造成的各种安全隐患，遇有危及行车安全的重大问题应立即向各自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汇报，并立即采取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3、当行车安全与施工发生矛盾时，要严格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服从行车安全的需要。

4、甲、乙双方各自建立安全检查记录和联合检查记录，并相互签认备查。

(二)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的配合工作，为施工创造条件。

具体配合内容：

① 开工前设备现状调查;

② 施工计划申报办理;

③ 提供既有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④ 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监护。

2、实行行车安全监督制度，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的安全监督，加强对施工单位涉及既有线安全的施工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

3、发现有施工安全隐患的情况发生，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危及行车安全时必须责令乙方停止施工，并采取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4、对因监督不力造成行车事故的，除追究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和建设项目管理机构责任外，同时要追究甲方责任，影响其安全成绩。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检查既有设备情况，划定防护范围，制订安全措施，确保运营设备的完好和行车安全。

(三)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未签订施工安全协议或施工安全协议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严禁施工。乙方擅自施工的要给予经济处罚。

2、乙方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确保既有线行车安全的卡控措施并认真执行。施工机械、施工作业人员严禁擅自穿越既有线铁路，造成行车事故，乙方负主要责任。(按照部、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技规》、《工务安规》、《行规》更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执行)

3、乙方组织施工前，至少在正式施工72小时前向甲方提出施工计划、施工地点及范围，提出施工作业的内容、项目及需要配合的人员数量。

未经甲方同意或监护人员未到现场擅自施工及违反施工程序、安全建设标准构成的行车事故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双方因赔偿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铁路局安监部门裁决。

4、乙方在施工地段发生既有设备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必须立即组织抢修，甲方要积极配合，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5、乙方要严格执行《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施工规范》和部、局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可能发生危及行车安全的作业，要制定各项“卡死”制度;施工料具要集中管理，必须派人看守，对影响行车的各个环节，要严密防范，确保行车安全。

6、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甲方进行开工前的安全培训教育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安全员、防护员和工班长必须经过铁路局有关部门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合格证)上岗。

7、严格落实部、局施工安全规定，坚决执行施工“八不准”制度。即：(1)施工计划未经审批，不准施工;(2)未按规定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不准施工;(3)没有合格的施工负责人不准施工;(4)没有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不准施工;(5)没有召开施工协调会、没有准备还必需、充分的施工料具及其他准备工作的不准施工;(6)不登记要点不准施工;(7)配合单位人员不到位不准施工;(8)没有制订安全应急措施不准施工。

五、安全防范内容和措施(根据各专业、各工点情况、甲、乙双方制订细则)

1、既有线路路基安全及稳定防护;

2、施工地段及影响范围的既有线线路安全及稳定防护;

3、施工机械、设备使用安全防护，施工用料具、机械、设备存放、管理安全防护;

4、施工地段及影响范围内的既有线行车安全防护;

5、施工作业人员及监督、配合人员劳动人身安全防护;

安全防范的主要措施：

1、乙方应指派专人对施工地段及影响范围内的路基、线路、封闭栅栏等设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停止施工并通知甲方，在甲方指导下组织处理，以确保路基、线路等设备完好稳定;

2、乙方在既有线两侧进行机械施工时，应在距铁路线路中心线5米以外处设立警示标志安全线，并指派专人负责监护，防止施工作业人员、机械侵限，以保证不损坏既有线设备，确保行车安全;

3、乙方应加强并规范施工用料具、机械管理，做到分类堆码、整齐规范，标志明显，派专人24小时看守，确保施工材料、机具不侵入限界;

4、乙方应加强汛期防洪工作，要指派专人定期、不定期对施工地段及前后100米范围内的既有线排水设备进行检查和清理，以保证排水设备畅通及汛期行车安全，同时，应做好防洪应急抢险料具准备及措施落实工作;

5、乙方施工人员应经过岗前安全、质量及技术业务培训，考试合格上岗，以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质量意识及技术业务水平，乙方施工主要及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做到持有效合格证上岗;

6、乙方应加强临近既有线施工的的劳动安全管理，所有进入铁路安全保护区范围的作业人员必须穿黄背心、戴安全帽，施工作业应设置防护，施工人员，机具严禁穿越既有铁路线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7、施工材料、机具和施工人员严禁擅自从铁路线路上搬运和穿越，若因施工需要，横穿铁路必须提起与甲方联系，经甲方同意并设置好防护后才能进行，乙方擅自作业，造成行车和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其它安全防范未尽事宜按相关规定办理。

六、结合部分安全分工(根据各专业、各工点情况、甲、乙双方制订细则)

1、 乙方在进行影响既有线设备安全及稳定施工时，甲方必须有人在现场配合、监护、以确保行车、人身安全;

2、乙方在进行影响既有线设备安全及稳定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取得甲方的认可;

3、施工地段前后100米范围内的路基、线路等设备安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监督、配合人员的要求，在不影响既有线设备安全及稳定的前提下进行施工;

5、如乙方施工中损坏甲方的不明设备时，应立即通知甲方施工配合负责人并停止施工，甲方施工配合负责人接到乙方通知后，必须立即派人前往确认设备情况并提出临时解决方案。

6、施工单位按照批准临近既有线监管计划对既有框架桥(涵)宝成下行线侧拆除原有桥梁及涵洞等结构物，拆除前需对既有线进行防护。

七、安全监督配合费

安全监督及配合费按照铁道部和路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履行本协议职责，造成行车事故及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监督不力造成行车事故的，也要按有关规定追究甲方责任;

(二)乙方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本协议职责，造成行车事故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双方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本协议职责，造成行车事故及经济损失的，对事故进行联合调查，按各自过失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

注：关于事故经济赔偿及处罚额度按铁路局有关处罚办法的规定确定。

九、本施工安全协议仅限于惺惺惜惺惺临近既有线施工项目，若乙方进行涉及既有线安全的其他施工项目，须另行单独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补充、与本协议一并执行

十一、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报上级主管部门(乙方主管部门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路局安全监察室及建设单位(工程管理总部、建设指挥部)各一份。

十二、本协议须经上级主管部门、路局安全监察室(ⅲ级施工为办事处安全监察室)审查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主管部门(盖章) 乙方主管部门(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路局安全监察室(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变电站施工安全协议书 电力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_\_\_\_\_\_\_\_\_\_\_ 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监督施工现场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管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8.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设备、以及甲方运行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因操作不当导致发生公司内火灾等安全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和甲方要求的公司安全生产规定。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乙方指派\_\_\_\_\_\_\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工具、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部责任。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意见必须认真听取。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4.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15.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6.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尽量保证甲方的房屋及其它设备的完整性，如有损坏，乙方应按市价进行赔偿。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电话、面谈或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联系时，应立即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3.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人员未按安全工作规程操作，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应承担\_\_\_\_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_\_\_\_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5.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6.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_\_\_\_元至\_\_\_\_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_\_\_\_元至\_\_\_\_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8.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_\_\_\_元至\_\_\_\_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甲方（签章）：\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变电站施工安全协议书 电力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等，根据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办[20\_\_]190号）、路局《关于公布〈\_\_\_\_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_\_\_\_铁运发\_\_\_\_号）、《关于公布〈\_\_\_\_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实施细则〉的通知》（\_\_\_\_铁运发\_\_\_\_号）文及《关于印发的通知》（建工函[20\_\_]289号）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

2.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作业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

4.影响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施工责任地段及期限

施工责任地段：\_\_\_\_\_\_\_\_\_\_\_\_\_\_\_\_\_

施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施工安全责任区段由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进行现场确定，并由施工单位用红、白油漆划出现场施工安全责任分段标志。

三、双方遵循的技术、规程和规范：

甲、乙双方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铁路技术管理规程》、《\_\_\_\_铁路局行车组织规则》、《铁路工务安全规则》、《铁路线路修理规则》和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办[20\_\_]190号）、路局《关于公布〈\_\_\_\_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_\_\_\_铁运发\_\_\_\_号）、《关于公布〈\_\_\_\_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实施细则〉的通知》（\_\_\_\_铁运发\_\_\_\_号）等有关规定。

四、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专业结合部安全分工（根据工点、专业实际情况，由双方制定具体条款，应用的规章条款必须具体完整）：

1.本协议适宜引入处插铺道岔施工。

2.施工前，组织协议双方到现场进行调查和现场施工安全监督交底，在甲方安全监护员的监督下方可施工。

3.施工责任地段的线路质量及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线路质量及安全引发的一切责任。

4.使用自卸车、推土机、挖掘机、轧路机等机械设备时，严格落实路局邻近既有线大型机械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和安全卡控措施；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的操作人员操作具有有效合格证的机械设备。根据工程情况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落实“一机一人”专人防护的规定，专人指挥卸车等机械作业，防止侵入铁路建筑限界。

5.临近既有线的所有施工及机械作业，一是必须安排驻站联络员及现场防护员进行防护；二是随时了解列车运行情况，除须利用天窗的施工外，其他施工作业在列车接近前\_\_\_\_分钟必须停止作业；三是在作业面与既有线之间设置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机具、材料侵限。

6.乙方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区域设置警示围护，施工料具统一管理，集中堆码，不得侵入铁路建筑限界，并派人看守，施工结束做到工完料清。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搬动线路原有设备、标志，如有损坏及时恢复。

7.乙方须做好施工场所的清理工作，施工所产生的弃土、废碴、建筑垃圾等物品，不得影响其余线路的道床、路基、排水设施等设备及线路外观，如造成道床脏污、缺碴、路基积水等，均有乙方负责。做好排水设施的疏通工作，防止影响排水设备的正常使用。

8.施工期间乙方应设专人在现场负责指挥，施工人员严禁在线路上行走、坐卧，严禁跨越铁路搬运机具、材料，施工机具、材料不得侵入限界。

9.与工务行车设备安全有关的施工，按本协议执行。若施工影响到其他设备安全时，乙方应联系该设备的管理单位共商安全事项。

10.施工地段左侧临近既有宁启铁路线路中心\_\_\_\_米范围内的施工，由甲方进行铁路安全监督，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和管理。

11.甲方应履行行车安全监督制度。施工安全监督人员，对违章作业等危及行车安全的施工，有权停止作业；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应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未整改前，乙方不得施工。

12.所有参加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安全监督人员的人身安全由甲方负责。

五、双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共同安全职责：

1.保证铁路运输安全是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当施工与安全发生矛盾时，要严格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确保铁路行车安全放在施工任务和安全监督配合施工的首要位置，严格执行铁道部、上海局营业线施工安全有关规章制度。

2.双方联合成立施工安全管理协调小组，由甲方安全监督负责人副组长，甲方安全监督员和乙方安全员任组员。协调小组负责全过程检查、监督施工安全情况，协调解决涉及有关安全生产的问题。

3.当发生危及铁路安全问题、隐患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确保铁路行车安全。

4.发生事故、险情时，按有关规定双方必须及时向各自的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全力开展救援抢修工作，配合各自的有关部门进行事故、险情调查分析，接受处理。

（二）甲方安全职责

1.积极做好安全监督检查（配合）工作，为乙方施工创造有利条件。对乙方提出需要甲方配合解决的问题，\_\_\_\_天之内予以答复。

2.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委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既有工务设备、设施的核查和提供保护措施。

3.根据工程规模和乙方提出的请求，及时委派相应数量、胜任工作的现场安全监督员到现场对施工作业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及配合施工工作。

4.对乙方拆除既有设备、设置防护、线路检查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5.对乙方施工责任地段的铁路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发现不良情况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督促整改。

6.发现施工安全隐患及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应责令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及现场施工负责人立即纠正，书面发出《营业线施工安全监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当发现危及铁路行车安全时有权责令其立即停工，书面发出《营业线施工停工通知书》，并及时向监督小组汇报。

（三）乙方安全职责

1.开工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结构，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制，制订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更改。

3.及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安全信息等情况，经常保持与甲方的联系。

4.凡进行拆除既有设备、路料运输、路料装卸等影响铁路工务设备使用或行车安全的作业，必须提前三天以书面（电话）形式告知甲方，并在甲方安全监督（配合）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才能进行作业，否则对其行为所导致的一切安全问题负全责。

5.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按规定安排驻站联络员、现场防护人员，在列车接近前\_\_\_\_分钟停止作业。

6.对甲方提出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整改或停工通知书），应立即进行整改，对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甲方。

7.严禁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同时加强对分包单位和个人的管理，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六、补充条款

根据《技规》、《安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路局有关规定，补充条款如下：

1.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安规》的规定进行防护，并在施工机械所在现场设置施工应急标牌，注明机械类别、危险源、安全责任人、应急处理措施、简明应急程序和应急电话等信息。

2.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牌”及“安全隔离绳”，防止路外人员上道及现场施工人员、机具侵入限界。

七、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

违反双方约定的条款，造成行车事故、险情，由违约一方承担责任，并根据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办[20\_\_]190号）和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营业线施工安全检查监督工作的意见》（\_\_\_\_铁安发\_\_\_\_号）规定的标准，对违约一方进行责任追究，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数额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而定）在该段工程的框架协议内扣除。

八、安全监督配合及有关费用

1.根据铁道部《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铁建设[20\_\_]11.3号）、《营业线施工配合费计费暂行标准》（铁建函〔20\_\_〕52号）等文件规定核收的施工安全监督及其他配合费另签补充协议明确。

2.乙方（施工单位）向甲方（设备管理单位）按规定做好安全监督（配合）费用的支付工作。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一并执行。

2.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无法解决时，提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返回至甲方经办人手中，方能正式生效。

十、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变电站施工安全协议书 电力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六**

政施工安全合同范本的模版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变电站施工安全协议书 电力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七**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期间既有线行车、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安全，根据铁道部和兰州铁路局安全管理方面的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施工，尽量为乙方创造条件并作好与兰州铁路局施工组织协调工作，并为乙方委派专职安全防护员。

3、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工作，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影响铁路行车安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和经济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培训和考核，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5、因乙方人为或施工造成铁路设备发生损坏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及时组织抢修，甲方有权对乙方调查、处罚和统计上报。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未按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7、甲方管理人员发现乙方人员有影响既有线行车安全行为或人员、机械设备违章作业，有权制止、处罚和停工。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铁路安全规章制度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并配备合格的工作服、劳保用品和安全用具等。

2、乙方在施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无措施或未落实严禁施工。

3、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4、乙方必须提供所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的安全操作证、特殊作业操作证、驾驶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报甲方备案。

5、乙方在甲方未同意和安全防护人员未到现场，擅自施工或违反施工程序、安全技术标准构成的行车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6、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听从铁路局安全监管人员、甲方管理人员的施工安全的要求，以确保既有线行车安全为重。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当大型机械设备作业时，应严格按照“一机一人一防护”的规定。

7、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中的机械设备、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后，方可使用。

8、因乙方人为或施工造成铁路设备发生损坏时，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无甲方防护人员乙方人员或机具不得进入既有线隔离栅内。

10、乙方必须加强人员、机具、材料的管理，不得侵入既有线机车车辆限界，不得影响正常的行车作业，做到工完料尽，否则发生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发现和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不得隐瞒，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2、乙方因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造车行车中断、铁路设备损坏;

(2)造成人身伤亡事故;

(3)发生施工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4)发生火灾、触电和交通事故;

(5)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6)应机械设备带病作业，酒后、疲劳等驾驶所造成的损失和事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日 期： 日 期：

**变电站施工安全协议书 电力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八**

甲方：

乙方：

丙方：

为提高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保证三方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甲乙丙三方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乙方和个人必须遵守以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负责本单位承担的施工任务范围内全部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施工无事故。

第二条：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对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制度，并严格组织实施;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考核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乙方应针对施工项目的重大危险因素建立安全预案，并组织职工进行演练。

第三条：乙方从事电工、金属焊接、起重机械设备操作等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乙方不得安排未取得有关特殊工种考核合格证明的作业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第四条：乙方在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为承建商负责施工安全管理的责任人。在进行施工作业开始，因根据工程的性质、规模和特点，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并明确其施工安全管理的具体职责和范围，每天对施工地点进行安全检查。

第五条：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一)根据工程的施工进度、季节或天气特点，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在施工现场的事故易发区域，设置专项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进行相关的安全检查;

(二)现场各类危险警示标志齐全、整洁、设置合理。对深槽、基坑和高空等危险施工现场，夜间要悬挂警示灯。

第六条：在公司重点防护场所使施工，乙方在施工现场安装、使用施工机械、机

具和电气设备，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设施安装前，应当由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向作业管理部门提供有关设施数据的资料，并办理相关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安装;

(二)在设施使用前，乙方施工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性能试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在设施使用期间，乙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安全。

第七条：电气安全和防火安全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现场电气安全和防火安全的有关规定，并达到下列要求：

(一)保持变配电设施和输配电线路和处于安全、可靠的使用状态，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

(二)乙方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三)确保施工作业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现场必须备齐足够的消防器材，摆设位置合理，并对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四)乙方在动用明火前，到作业管理部门办理动火许可审批，动火证办理后，方可动火施工，否则公司有权责令承建商停止一切施工作业;

(五)乙方在动火前应清理现场易燃易爆物品，消除隐患，待确认安全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后及时清理火源及其它危险品;

(六)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动火前要制定防火应急措施，备好灭火器或其他防范设施，并指定专人监护;

(七)禁止在易燃易爆物附近动火;

(八)高处焊割作业要防止焊花落入易燃易爆物中;

(九)禁止焊割有压力的容器、管道及未清洗处理过的各类油桶油罐;

(十)施工现场搭建的临时房屋，应符合防火规定。消防通道经常保持通畅，宽度不少于3.5米;

(十一)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物品，要专人保管，专库存放;有相应的安全措施;有严格的领退料手续和审批制度;

第八条：劳动防护用品及保险

(一)乙方应当及时向所属施工人员提供施工安全所必需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手套、防尘面具等。

(二)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所属施工作业员工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确保所属员工的保险权利。未够保险造成损失，由承建商承担全部责任。x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达到下列安全作业的要求：

(一)按照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

(二)按照国家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着装符合有关施工规定，特殊作业要按国家有关要求着装;在机械转动环境中作业的着装要防止缠绕，女职工长发要盘入工作帽内;进入现场戴安全帽，超过2米的高空作业必须要系安全带;

(三) 发现施工现场有异常情况，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向安全管理员或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人报告。施工人员对管理人员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可以向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人或安全管理员报告。

第十条：施工现场日常的安全管理

乙方应当加强施工现场日常的安全巡视和检查，乙方施工管理人员应每天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安全检查，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的安全规程、制度，安全施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或者纠正。

第十一条：安全监督检查

公司负责施工管理部门或工程管理人对施工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或者抽查。发现安全隐患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作业，可以责令施工单位或施工人员立即改正或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施工人员生活设施的管理

(一)施工现场禁止设置宿舍，现场生活管理措施、卫生管理制度，要分解责任到人;

(二)临时设施必须符合政府、公司的有关要求，搭设整齐，内外整洁;

(三)现场配备急救药箱，能够紧急处置突发性急症和意外人身伤害事故;

(四)施工现场禁止做饭。饮水用具定人管理，做好防病、防疫工作，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第十三条：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六项附件：

(一)提供施工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二)提供承建商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施工人员名单;

(三)提供承建商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四)提供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操作规程等;

(五)提供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六)三方的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第十四条：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应向x缴纳安全抵押金，按合同额的5%缴纳，凡安全施工无违章者施工结束后押金予以退回。

第十五条：对违反以上规定和标准者，第一次予以警告纠正，以后每发现一次，按情节轻重扣罚安全押金100-500元，连续三次受到处罚者责令停工整顿，停工期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公司概不负责。造成安全事故者，扣罚安全押金1000-5000元，并由肇事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对严重违反规定，屡教不改者我公司有权取消施工资格。

第十六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原则，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工作，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事件)，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第十八条：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变电站施工安全协议书 电力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九**

甲方：

乙方

为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甲乙双方就项目安全生产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

1、安全生产的目标

(1)不发生生产性人身伤亡事故。

(2)不发生生产性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2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3)不发生生产性原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塌事故。

(4)不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5)不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其它责任事故。

2、安全责任

2.1责任主体及相关者甲方负责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施工安全、社会治安、消防、防汛和防灾、救灾等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和协调，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任何指令。甲方对安全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并不免除乙方按第2.3规定应负的安全责任。乙方充分理解甲方对于安全生产的重视，愿意切实做好安全施工措施，确保作业安全。由于乙方责任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2甲方的安全责任

(1)甲方按国家政策规定在合同单价(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为乙方履行安全责任提供必要的资金。

(2)甲方负责组建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按规定检查和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

(3)甲方负责与工程业主及相关单位治安部门协商，共同在工地建立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统辖治安管理事宜。

(4)甲方负责与工程业主在工地的消防队伍联系工作，接受消防队伍的监督检查。

(5)甲方负责进行防汛检查，统一指挥防汛救灾工作。

2.3乙方的安全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乙方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员，加强作业安全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培训和教育。

(2)乙方为履行其施工合同中的责任，需要使用、运输并贮存危险物品时，应事先采取必要的安排或预防措施，并应遵守与上述物品有关的条例、法律和规定。

(3)乙方应在作业时采取规范的安全措施(包括安全网、安全绳等)，给作业人员配置标准的安全保护和防护器具。对其雇员在作业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负责。

(4)乙方应配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各类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所有安全保护装置、机构的齐备、完好、可靠。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设备的碰撞、倾覆、失控。乙方对其工地范围内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负责。(5)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同时配有专人负责各工作面安全工作，以确保安全措施的有效实行。

2.4工伤事故及保险在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应负责为其雇用的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承担其所雇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责任，并免除甲方因乙方人员伤亡的赔偿责任。

3、安全生产措施费甲方与乙方所签订施工合同已计入了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4、考评与奖罚

4.1安全生产考评双方协商确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将按管理目标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质量控制、文明施工等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结果进行奖励和处罚。

4.2安全责任事故追加处罚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生以下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时，甲方将按照以下

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死亡事故每人次罚款10万元。

(2)发生重伤事故，每人次罚款3万元。

(3)发生火灾、交通等事故，每次罚款万元。

4)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高空坠落事故或集体中毒事件，每次罚10万元。

4.3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业主、监理人对甲方的安全处罚对乙方违章违规等进行处罚。乙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时，甲方将给予特别奖励。

4.4安全事故的罚款将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5前述奖罚不包含或抵减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奖罚，并不能替代或涵盖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因乙方违约而对乙方课以的违约金处罚。

5、本责任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不因本责任书的签订，免除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甲方：

乙方

现场负责人：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